

工商時報

期 第 七

本 期 期 目

論

著

吾人對於經濟應有之認識及其努力方向(待續)

徐青甫

推行戰時生產事業充裕國防資源

姜卿雲

規 章

會 務

國內外經濟要聞

商業常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聯合會會員江浙金匱商務編會



浙江商業

第 七 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目 錄

論 著

- 吾人對於經濟應有之認識及其努力方向（待續）.....徐青甫（一）
推行戰時生產事業充裕國防資源.....姜卿雲（二七）

規 章

-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一一）
浙江省戰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一四）
浙江省戰時臨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一四）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一五）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一五）
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一七）

會 務

- 本會浙西分事務所召開工作檢討會.....（一九）

- 財政部頒行戰時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辦法.....(一一)
- 電請變更貨運稽查辦法以利商運.....(一一)
- 聲請所得稅機關對於辦貨證改由商會證明.....(一二)
- 呈請將三十年度營業稅額至年終結賬再行確定.....(二四)
- 鮮蛋出口免結外匯之部批.....(二五)
- 解釋商人繳納營業稅疑義.....(二六)
- 各縣鎮商會人員動態.....(二六)
- 督導出錢勞軍競賽.....(二七)
- 本刊奉准登記給證.....(二七)

國內外經濟要聞

商業常識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續).....(四五)

論著

吾人對於經濟應有之認識及其努力方向

徐青甫

(在方岩五峯學術講座講)

(二)經濟二字古今含義不同之處：

古義是作名詞用，指政治才能而言，以具有富國裕民之才能，謂之經濟。照現在說起來，就是有裨益於民生之才能，即為經濟。所以經濟二字，與文章二字並稱，凡是能文章而兼長於政治者，稱為文章經濟之才。

今義有作名詞用與作形容詞用二義：

(甲)作名詞用時，如稱某人經濟如何？或某國經濟如何？簡言之，是指其收入支出情形，詳辨之，乃指其生存上所受財富之影響而言。也就是「人」「法人」與「物」雙方之關係而言。故擬確定經濟二字之解釋，為「人或法人生存上所受財富之影響。」蓋財富之多寡，與經濟之優劣，不能作正比例，我們就以人來講，假定所有財富的數目是相等的，然而因其人之強弱智愚良否，以及生活習慣之不同，其個人之經濟上，就有優劣之分，推之國家，亦復如此。所以不能僅認財富之情形為經濟，當以財富給予其生存上之影響為經濟。如果原來所具之條件，是完全相同的，那財富與經濟，才能成為一個正比例。

(乙)作形容詞用時，謂以用勞費少，而所獲功效多者爲經濟。反之則爲不經濟。所稱經濟與不經濟者，等於精明不精明的意思。

驥觀之，古今語意，絕非不同，實則未嘗不同，不過古義是抽象的，且含義較廣，今義較爲具體，而其含義狹隘。蓋所謂富國裕民者，即能增加國力民財之謂，就財富言，有精明才幹者，始能改善之，不過此是專指公衆而言，非指一人一家言耳，一人一家財富之增減，本不足計，故覺古義較今義爲正大，可糾正今義之弊，但今義亦有補充古義使不浮泛之益。吾人可認識經濟二字內容，實有「人」「物」雙方交互關係在其中，人之行爲，能使物生影響，物的關係，又能影響人生，是爲經濟，如果人之行爲，不使物生影響者，或物之關係，不影響於人之生活者，均在經濟範圍以外，政治上舉措，是否經濟舉措，可依此而獲得明確之概念。

(二)古政治家鮮談經濟賢士大夫羞言私利之緣由及其流弊：

自古政治經濟，雖常並提，但古政治家恆少談及經濟，歷史記載，亦鮮經濟措施，轉不如禮教文學吏治武功刑法賦斂等詳備，賢士大夫每多鄙視計較，羞言利益，對己則以不事生產，不蓄私財爲高尚，輿論誣人，亦不以其不辨菽麥爲無能，而以其兩袖清風爲美德，數千年來，民生狀況，雖時有榮枯，而大致不變，因此近世之治經濟學者，每以我國古人，不明經濟學，舊無經濟學說爲詞。不佞盱衡古今中外，對此覺有辨明之必要，謂我國舊無近代式之經濟學說，固屬事實，謂我古人經濟學識，不如外國名人，則實粗疏，我古聖賢經濟學識，有非外人所能及者，此非吾族優於他族之謂，實由境遇使然，世界各國，始終未越過列國競爭時代，故其經濟思想，未能脫離國家經濟範圍，而我國則曾經不少年自成一經濟世界，故早具有世界經濟的概念，乃因環境變遷，先進轉成落後，良好概念，反成流弊，其咎在近世人士，感覺滯鈍，不應歸咎古人。古政治家所以鮮有經濟措施之重要緣由，厥有三點

(1) 事實上鮮有需要。經濟之要項四，生產、交易、分配、消費、人之生活受財富影響，其最重要點，在於消費，消費能得多少與久暫，要視生產情形，消費能否普及與公平，其關鍵則在於分配制度。交易為產銷媒介，使供求雙方的時，地、人、三項，未適合者成爲適合，交易上價值之漲落，全隨供求關係，供求之增減，則又視乎價值之漲落，自然調節產銷伸縮，不時回復平衡，農工均小單位，商業不許壟斷，分配本鮮不平，遺產債務等法例，恤族濟貧等規制，均足以助分配之普及，故除了私人之力有不逮之大水利工程，以及大災大患，須賴政府救濟者外，一切民生事項，政府祇須保護自由，農工商三類人民，自能盡其能事。蓋我國自成一世界經濟，各方均在同一經濟體系之中，彼此間得失，就整個國計民生論，無關重要，此古政治家所以僅須修明法令，澄清吏治，即可以完成安定的能事，無特別有經濟措施之需要。(大學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這就是對於生產與消費的原則，論語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對於分配而兼交易的理論。)

(2) 政情上多所顧慮。我國在民國紀元以前，數千年來均爲大一統君主政體，政府防患方向，在內而不在外，祇望民安，不望民強，以民財分散爲利，不以民財集中爲利，政府與人民，常成對立，人民亦不以政府聚財過多爲然，薄賦輕徭，稱爲仁政，此由於政情上多所顧慮，因而經濟上更鮮有措施。

(3) 觀念上自己滿足。我國精神教育，素來發達，節慾功夫，傳統普及，惡衣惡食，賢者不恥，鼓腹高歌，認爲至樂，一方面藝術技能，早臻巧妙，衣冠文物，誇耀四夷，生活觀念，久已自成滿足，鮮覺有求進之需要，遂更鮮政令之頒行。

以上三點，實爲從前政治上鮮有措施，古政治家鮮談經濟之重要緣由，但其流弊所極，使全國成爲貧愚散弱之現狀，此咎在秦漢以後之讀書人，而近百數十年來之秉政者，尤應多負其責，蓋上流社會，

既忽視生活物質，一般讀書之人，亦多競尚空談，鄙視生產，甚而至於本事生產之農工，亦自以勞動爲鄙賤，苟稍富有，即使其子弟輟業改圖，致生產方面，全由不讀書少智識之人從事，二千年間，甚少改進，在百數十年前，尙能保持自給，隨國際通商之進展，自給自足之能力，日漸減退，愚散依然，貧弱加甚，時代變遷，改革遲緩，近世當局，難逃其責，古聖賢讀書明理，未嘗忘却自己的生活，伊尹躬耕，呂岱垂釣，傳說魚鹽版築，孔子委吏乘田，均其明證，良以自己養活技能，爲獨善其身之要件，不能不合則去，焉能直道而行，不學市儈孳孳求利，原爲自重者應有的抱負，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專賴公養，實爲墮落之原因，此個人方面矯枉過正之流弊，亦應認識清楚。

(三) 現負政治責任者不可不注重經濟但古賢士大夫之良好精神仍不可失去之理由：

現在政治上何以要注重經濟？因爲現在又回復到列國競爭時代，而且發覺我國是其中弱國之一，國何以稱弱？就是與敵戰爭時，力不如他國之故，戰爭上所需要之力，爲人力物力之總和，由精神物質，雙方構成，我國所缺者攻防械具，所差者產造精神，此實從前政治上忽視經濟的結果，現在既有變遷，所行政策，自當改易。茲就上述從前鮮有經濟措施緣由三點，再比較說明如下：

(1) 現在事實上需要了。此可就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項言之：

(甲) 生產方面。我國生產，已成落後，所有產物，不如人之價廉物美，如再不由國家保護提倡，更將日形減退，要振興產物，非廣興事業不可，關於組織方面，人才方面，資本方面，產銷方面，均須由政府統籌計劃，或予以便利，或導其聯合，或使其銜接，或解其衝突，或獎其啓發，或助其推進，此皆有賴於政府之舉措。

(乙) 交易方面。國際貿易，爲國際經濟競爭最重要之一環，其得失影響全國，與國內交易，損益同屬一體者不同，國家經濟上利害，與世界經濟及個人經濟之利害，其不同點，即在於此，各國政府

莫不特別重視，其關稅政策，交通計劃，金融組織，以及幣制匯兌運輸保險各項規制，無一不鉤心鬥角，以期在國際市場上獲取勝利，此固全賴於政府有適當之措施。至於國內交易，雖損益同在國內，相抵成零，但有因此而影響於生產或消費，致全體連帶受其影響者，亦須政府隨時有適當之措施。

(丙) 分配方面。一切分配，源出生產(交易)。國內物品，則可謂全由生產，國外物品，則有一部由交易而分配十流入消費，因產物脫銷，再起生產，再可分配，而得消費，循環不已，但如果分配制度不良，往往將可以再生產的財力，聚積于少數人之手，不為利用，使回轉到生產方面者減少，或使生產者減少興趣而減其產量，以致總分配隨之減少，故亦時須由政府注意，有所措施。

(丁) 消費方面。消費者所費，實為再生產之源，一付出貨幣，可轉為再生產資金，化為營養，可成為新勞動能力。消費之得法與否，足以影響生產，亦即足以影響交易分配，故亦須由政府隨時注意，有所措施。

(乙) 政情上無用顧需。列國競爭之際，猶如動物相搏，全身細胞，利害共同，不特我為民主國，全國利害一致，即在君主國，其君民利害亦同，如能使各細胞咸成健康，且堅固團結，於全體均屬有益，從前的顧忌心理，已可完全打破。

(3) 觀念上顯已改變。好美惡惡，喜精厭粗，人之恆情，從前無外物之誘，故生活觀念，易覺滿足，近世隨國際通商之進展，此觀念已大改變，一切產物，非日求改良不可，限制享樂，保守舊習，已不可能，而國防設備，戰爭械具，各國莫不日新月異，產造競爭，此有關全國存亡，尤非由政府積極措施，迎頭趕上不可。

從前因無需要，鮮有經濟措施之緣由，現已完全變異，故政治上不可不注重經濟。進一步說，政治本

由經濟而產生。自有人類，即有養生之物之需要，因而有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行為，人與人之行為，易起衝突，由衝突而生鬥爭，爲抗衛計，同羣間發生組織，推首領，制規約，由部落演進而爲國家，其對內對外一切措施，即爲政治，故政治實爲經濟而出之一種手段，迨國家組織完成，人之生活，互相牽連，國爲全羣共同之機件，個人化爲一細胞，其利害全體密切，政治工作，不過有機體中工作之一，全體共同目的，在於全體共同生活，一般政治，即使與經濟無關，亦不可與經濟利害，有所衝突，所以凡是任政治工作者，均不可不明經濟學理，而且要重視經濟，共同對於經濟，有所努力。說到此處，我要鄭重聲明一點，而且要糾正一般講經濟的誤點，指出其流弊所在。

我要鄭重聲明的一點，是什麼呢？古人短處不可學，古人長處不可失。古人的短處，是除做官以外，無其他生活能力，而且糊塗過日，不善家計，非由公帑豢養，即須親友資助，此是古名士通常的短處，吾人切不可學他，因爲吾人對於自己身家，亦有責任，自家生活，不當依賴他人，如果僅具從公服務之能，而無雜持身家之計，將因受生活之壓迫，有不能不隨波逐流，而喪廉慚之一日，最好於從政智能以外，兼備自謀生的一種技能，否則亦須節制自己嗜慾，隨時稍有積蓄，俾遇到賦閒的時候，可以暫維生活，再行改圖。古人的長，是不屑如市儈之攀求利，決不于職務上有所沾染，甘淡泊，重操守，此古名士之長，吾人應當保持勿失。總之公務人員，既受公帑給養，在職期間，應專謀公益，今古相同，公務人員又不可無不合則去的準備，故其他生活能力，或維持生活之計，亦不可無，古人耕讀並重，良由於是，顧生活與營利，完全不同，其間分寸，應當鄭重注意。

我要糾正的錯誤，指出的流弊，是什麼呢？一般講經濟的是：

注重財富，不注重生活。財富之可貴，爲能影響生活故，今重財富，而忽視生活，是本末顛倒。注重幣，不注重物。十幣不過能以之易物，實在使生活受益者，是物而不是幣，今重幣而輕物，是

亦顛倒。

注重價值，不注重效用。一物能益人，在其效用，其價值不過交易時偶然比較之表示，今重值而忽視效用，亦屬顛倒。

因第一點錯誤，使國與國人與人之間，發生無謂之戰爭。

因第二點錯誤，使國際間生出不必要之侵略，人類中發現無餍足之財奴。

因第三點錯誤，使經濟上努力，常無實效，所謂利益，徒成幻景。
我再鄭重申述數句，吾人要明白的經濟學理，不是那一般誤解的經濟學理，吾人要重視的經濟，不是那財奴思想中的經濟，吾人對於經濟共同努力的方向，應能使大眾實在有益，而不是虛假的，而且能與我國古聖人意志，古賢士大夫之精神相暗合的。

(未完)

推行戰時生產事業充裕國防資源

姜卿雲

(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所要報告的是關於如何推行戰時生產事業，並充實國防資源。貢獻幾點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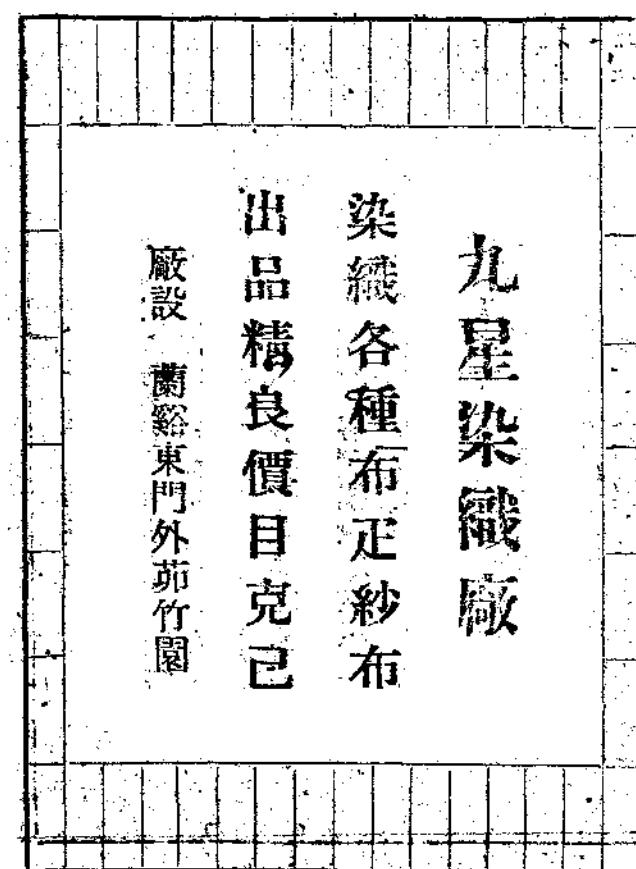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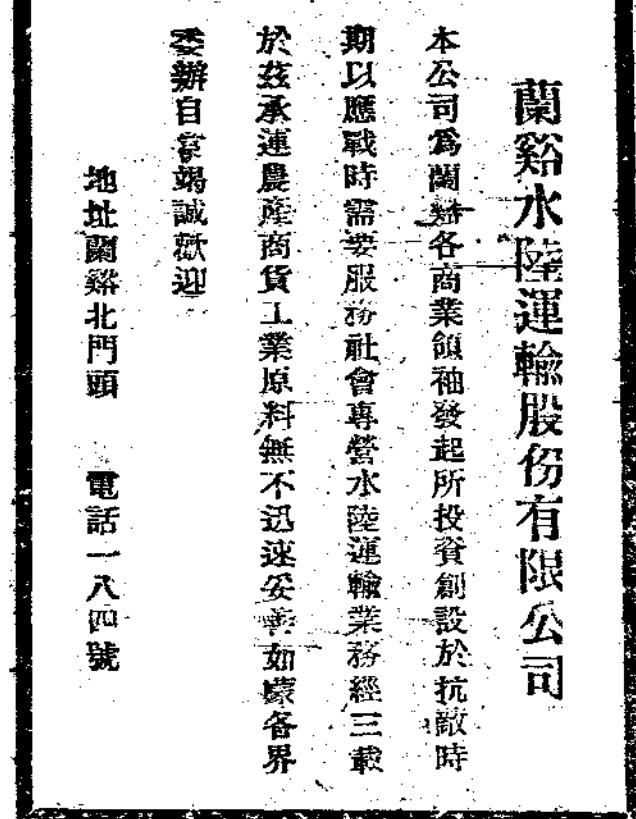
我們英勇的抗戰三年餘以來，過去經過許多困難的階段，而現在仍是在走入困難階段當中，同時也就是在接近勝利的前夜，換言之，我們要到達勝利目的，必須經過艱難階段。在這艱難階段中的人力與物力，都是感到很艱難的。我們要求戰爭持久，就要兵員能夠不斷補充，國防資源力謀充實，所以戰爭開始時，因有相當準備，並不感到艱難，然而過了相當時期，遭受各種損失，愈到最後階段，就愈覺困難，國防資源不告缺乏，戰爭才能持久，持久乃可取得勝利，欲求國防資源充實，先須振興生產事業，

亦就是力謀農工礦各業的發展，因為戰爭工具所用的鋼鐵，須從礦中採來，糧食須要農民生產，而要使礦產能夠運用，就要經過工人的製造，所以生產事業不外農工礦，我國的工業，過去都是在大都市的，如漢口、上海、天津等處，但是抗戰以後，這大三角的大工業據點被棄後，祇有各小據點的工業生產事業，來繼續過去的任務，至於農業方面，如大森林在東三省，農產品較豐富的太湖附近一帶，這些地方現在都已淪陷了，如今祇有湘贛等省，糧食比較富裕，但是交通困難，調濟頗感不易，礦的生產，幾處大礦場都已淪陷，而且礦產必須經過工業的製造，才能應用，沒有工業，礦產就難以顯其全部功效，所以國內大規模的生產事業，較前困難得多，需要由許多小的單位，來代替以前那些大的單位，吾末這些代替有否困難呢？困難有的，能否克服，可以克服的，本席去年會往西南各省，如桂林、貴陽、重慶、昆明等處，遊歷一週。目覩大後方的各項生產事業，都在艱困中力謀發展，前方雖遭敵人的破壞，然後方不斷地建設，艱困的難關，始終可以度過的。

其次，本省生產事業，原來杭嘉湖一帶，糧食出產最多，現已不能利用，而過去浙江全省糧食，自給還不夠的，何況現在糧食大量出產區域已失，缺糧縣份人口反見增加，其困難可知，在種糧方面，應從整荒，改良農作技術，而謀生產量的增加。治極方面，應從提倡節約，及合理的調濟，以求消費量的均平，至於工業生產，也是杭嘉湖一帶最發達，如絲綢業工廠都是在省會，其他較大的工廠，亦在沿海一帶，自抗戰以後，政府方面曾添設了許多工業生產機構，我以為政府除創導以外，為求普遍發達起見，更要鼓勵人民出資來辦的，目前我們感覺工業生產的發展，追不上商業經營的發達，商業雖然發達，生產量則仍然並無增加，所以鼓勵人民從事工業生產，是很重要的，如果以後僅僅靠海口進來的貨物，不自謀生產，不但國防資源要外流，將來日常生活上，也要發生困難的。

再次，我們從事於黨部下層基礎工作的同志，對於生產事業，亦很重要，總裁在地方自治人員訓

練班中說：『地方自治就是要以經濟爲基礎，就是國家政治也要以經濟爲基礎，如果土地沒有開闢，地方經濟沒有發展，一般民衆，缺衣缺食，如何怎樣可以談判地方自治。』所以從事地方基礎工作的，對經濟不可忽視，如本省所推行的合作社，小工廠，都是有助於國防資源的，生產事業，創業伊始，雖有許多困難，但是物質建設的困難，需要精神動員來打破。今後各位去辦生產事業，假使初時不能達到自己的期望，仍應具繼續奮鬥的精神，以精神補充物質的缺乏，使物質建設能夠完成，所以生產事業及物質建設，是需要繼續不斷的精神來完成的。



韓祖德會計師承辦業務事項

(一) 關於會計之組織	丙、破產之清理	己、不動產登記
甲、簿記會計之規程	(五) 關於鑑定與證明	(七) 代辦納稅事務
乙、會計科目之分類	甲、牌號商標估價	甲、本國製造品之免稅
丙、簿籍表冊單據之設計	乙、貨物生財估價	乙、各種工業品之減稅
丁、成本會計之計算	丙、地產房屋估價	丙、各種捐稅之繳納
戊、預算決算之編製	丁、有價證券估價	丁、代辦所得稅手續
己、一切會計事務之管理	戊、簿籍單據之辨證	(八) 代撰商事文件
(二) 關於會計之稽核	己、一切有價物之鑑定	甲、公司章程
甲、定期查賬	庚、營業損益之證明	乙、合同契約
乙、臨時查賬	辛、契約文件之證明	丙、營業計劃及概算
(三) 關於會計之整理	(六) 代辦登記種類	丁、其他各種文件
甲、會計之制度	甲、公司商號登記	(九)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公司商號 及個人之委託為檢查員
乙、記帳之方法	乙、特種營業註冊	(十) 受命令或委託為清算人
丙、帳目之糾正	丙、商標註冊	(十一) 受命令或委託為破產管理人
(四) 關於會計之清算	丁、各業團體註冊	(十二) 受命令或委託為遺囑執行人
甲、帳務之糾葛	戊、營業專利權	
乙、停業之結束		

規 章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為牙行營業稅

形規定如左

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牙行者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按左列(一)(二)

一、全年買賣額數不滿五千元者應納稅銀二十五元

(三)(六)事項照填呈報並取具就地殷實商號保結向該管徵收

二、全年買賣額數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應納稅銀五十元

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牙行於其營業開始前呈報

三、全年買賣額數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應納稅銀七十五元

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牙行於其營業開始前呈報

四、全年買賣額數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元

之

五、全年買賣額數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二十

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全年(或臨時)買賣數(或用費數)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凡係臨時牙行並應填明營業終

了日期)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牙帖捐稅等則並參酌牙行營業實際情

- 五元
二十二、全年買賣額數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一萬元者應納稅銀五百五十五元
- 十元
二十三、全年買賣額數二十一萬元以上者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二十五元
- 零五元
二十四、全年買賣額數十二萬元以上未滿十三萬元者應納稅銀三百零五元
- 百三十五元
二十五、全年買賣額數十三萬元以上未滿十四萬元者應納稅銀三百五十五元
- 百八十元
二十六、全年買賣額數十四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銀四百零五元
- 百零五元
二十七、全年買賣額數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者應納稅銀四百三十元
- 百五十五元
二十八、全年買賣額數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七萬元者應納稅銀四百五十五元
- 百八十元
二十九、全年買賣額數十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八萬元者應納稅銀四百八十五元
- 百零五元
三十、全年買賣額數十八萬元以上未滿十九萬元者應納稅銀五百元
- 五百三十元
三十一、全年買賣額數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銀五百三十元
- 第五條 凡牙行買賣貨物如向係按照貨物類數收取用資無從計算其買賣價額者照左列規定納稅
- 一、全年收取用資不滿五百元者應納稅銀二十五元
- 二、全年收取用資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按百分之八課稅
- 三、臨時牙行收取用資不滿一百五十元者應納稅銀十元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稅
- 第六條 牙行營業稅應於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開查證時一次繳納
- 第七條 牙行買賣額數之計算以上年份全年買賣總數作為標準對於新設之牙行其買賣額數以估計定之至年終結賬後仍須據實申報經核明徵額照原估數少者補繳多則發還

第八條 牙行應將營業稅調查據歷掛於行內易見處所

徵收機關作為收稅之根據一併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准由本人按照證內所載事項設行營業

前項一式由財政廳之

第十條 其有設立分行者應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六條 各徵收機關收到牙行營業稅應先填給收據其應納稅額經查核相

第十一條 著天牙戶雖無營業牌號亦應申報資本額數指定營業地點依照規

符或即由該管徵收機關填發牙行營業稅調查證

定手續納稅領證方准營業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游行兜攬違者

第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每年應將各銀行有收取牙用情形查明列表呈報財政

以無證營業論

廳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或出借或貸用

第二十條 各牙行均應置賬簿將實質之種類數量價值及所收牙用分

第十三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徵收

徵收機關對於牙行所用之賬簿於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十四條 牙行如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

第二十一條 牙行營業稅應納稅額於每年一月底以前或開始營業前清繳逾

或換領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並具鄰近商店證明書換領者須將

限一個月內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個月內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

舊證銷燬概不收貯

逾限兩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得由該管徵收機關傳票追繳或會同

第十五條 牙行開業時須於開業日起十日以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

行政機關勒令停業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

管徵收機關審查實後轉報財政廳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章追繳

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部分之營業應另行完納營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普通商號如有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分之營業應照本章程另

第二十三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所報資本額數及其他事項均負證明之責如有

行納稅領證

共同開立者應受同等之處罰

浙江省戰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二十七年三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四月一日施行

全年買賣數	原徵稅額	改定稅額	附註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九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八十元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二百零五元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三十元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五十元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二百十五元	二百八十五元	

浙江省戰時臨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二十七年三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四月一日施行

臨時買賣數	原徵稅額	改定稅額	附註
一千元以下	五元	十元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	二十元		
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	三十元		
五千元左右	五十元	三十元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公司)

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議售

統一辦理

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輸費用參照國際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佈價格收

購之

四、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

或販運桐油

五、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

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

依當地牌價售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

十、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擾亂經貿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

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十、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擾亂經貿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

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十、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擾亂經貿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

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市況隨時分別擬訂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六條所稱桐油內地轉運證分為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

貨處者用甲種轉運證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證

三、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樺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證轉運桐油。

四、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樺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證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均不收任何費用。

五、申請登記書證及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1. 桐油業商號行棧樺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2. 桐油業商號行棧樺坊合作社等登記證(格式二)

3. 桐油甲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4. 桐油甲種轉運證(格式四)

5. 桐油乙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五)

6. 桐油乙種轉運證(格式六)

六、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證方得轉運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

七、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填發桐油甲種轉運證時同時應將該證所填號數日期申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量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之收購機關此項轉運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證即行收回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之收購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證機關向申請領證人及保證人查究。

八、凡持轉運證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證上註明檢查日期加蓋機關戳記並將轉運證號碼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

細記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點應將轉運證送交當地復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九、各地經營內銷桐油業商號應向該省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每年內銷油量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司准冊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售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售。

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者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

十、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縣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轉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運證照核准額量攜運分配各商號銷售。

十一、復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按旬列表

表彙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

十二、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得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節由復興公司議售但以自用者為限。

不得轉賣。

十三、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購運。

十四、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證方可承運。

十五、凡查獲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審查確實後將私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繳其油價。

國積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併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六、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獎有眼線者給予

眼線全部十分之三報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線者其油價半數統給報獲機關，其餘半數由經濟收購機關報解國庫。

十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

(一) 本省為適應抗戰需要，加強商業統制起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特訂定

本辦法。

(二)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各商業之工廠公司行號，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

，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登記

，但小規模營業之商號資本不滿三百元者，免予登記。

(三) 凡新開設之工廠公司行號(小規模營業除外)應先將經營業務資本總額，

主體人或合夥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

行開業，歇業時亦須呈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停止營業。

(四)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同一商業之公司行號，如已足法定家數，應依照商業

同業公會法規定組織同業公會。

(五) 有同業公會組織之商業，應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如無同業公會組織者

，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六) 各公司行號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報各屬同業公會轉報該管縣市政府查核

，如無同業公會者報由該區域商會轉報當地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

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調查各公司行號業務情形。

(七) 各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某一區域內限制某種商業之公司行號開設數

量及調整其業務區域，前項之限制及調整，縣市政府應徵求當地法團意

(十六) 凡無商業牌號而經營商業者，一併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十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否，經濟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見，並呈經建設廳核准之。

(八) 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管區域之公司行號，得派員糾正及指導其業務。

(九) 各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令管轄區域內經營某種商品之同業公會，依照法定任務，共同購儲所營商品，前項共同購儲商品之行為，該區域內經營該項商品之公司行號，亦得自動行之，但應先呈報縣市政府。

(十) 各公司行號儲存之商品，該管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依照公平市價收購或強制其出售。

(十一) 前條指定收購或強制出售之商品，各公司行號不得隱匿收藏。

(十二) 各公司行號經售之日用必需品應依照平價委員評定價格出售，不得暗中抬高價格。

(十三) 各公司行號不得有囤積及投機操縱行為。

(十四)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法處

罰之。

(十五)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法處

據例處罰之。

漸茶季刊徵文簡則

(一)凡有關 1. 戰時茶葉政策 2. 茶葉研究 3. 茶業經濟 4. 產製改進 5. 國際

茶市 6. 倉儲運銷 7. 工作經驗 8. 產地通訊 9. 茶農生活 10. 茶工福利

11. 茶人小史 12. 茶界動態 13. 茶界軼聞 14. 茶商呼聲 15. 茶商團體業務報告

16. 管制法規 17. 調查統計等著述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字力求淺顯文言白話不拘

(三)譯述希附寄原文或註明譯稿之來源亦可

(四)著譯者真實姓名及通訊處須於稿末註明發表時之署名聽便

(五)有關茶業之漫畫照片亦所歡迎

(六)來稿一經採登酌奉薄酬或本刊

(七)惠稿請寄永康民國路七十七號浙江全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務

本會浙西分事務所
召開工作檢討會

本會浙西分事務所，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在於潛西天目山，召集浙西各县鎮商會代表，舉行工作檢討會，是日出席者有本會浙西分事務所主任陸初覺、幹事孫佐良、嘉興縣商會代表朱鐸、新篁鎮商會代表孫良、武康縣商會代表邱文、昌化縣商會代表方殿森、桐廬縣商會代表袁榮泰、芝廈鎮商會代表張廷芳、於潛縣商會代表江一峯、分水縣商會代表林文秀、安吉縣商會代表齊克榮、梅墅鎮商會代表沈吉麟、浙江省黨部浙西辦事處代表許股長甸原、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代表汪科長鴻鼎、浙江省民衆團體戰地聯合工作團張副團長洪仁、周總幹事凱旋、由陸初覺主席，開會如儀。(一)主席報告：1.召開工作檢討會之動機及意義。2.對各代表此次冒雪跋涉出席參加深表敬意。3.希望各代表在此會議時，盡量發表意見，詳加檢討，冀能設法解除商民痛苦，並希望出席各黨政長官多多指導。

(二)省黨部浙西辦事處代表許股長致詞：1.本人能參加

此盛會深感欣幸。對各代表冒雪翻山來出席會議，此種熱烈精神深表敬意。3.抗戰已入經濟鬥爭之階段，要粉碎敵人封鎖之陰謀，須靠各代表努力。4.在抗建中我們尚需注重生產建設，欲達成此項任務，亦須各代表領導及宣傳，切實負起建國之艰巨任務。(三)省政府浙西行署代表汪科長致詞：1.抗戰四載已轉入經濟鬥爭之階段，在此期內各商會代表能集合一堂，檢討工作，殊有意義。2.應設法健全商會本身之組織及加強其領導力。3.應利用敵後商會組織，以掩護抗戰，並設法發展敵後貿易，搶購敵區物資。4.國積居奇抬高物價之舉，殊礙抗建，希望各代表能起一個啓發作用，切實負責勸導制止。5.希望各代表在檢討會中，研討出一個好的辦法來貢獻政府採納。(四)省聯工團代表張副團長洪仁致詞：1.敵偽近頒佈限制物資搬運辦法，及發行偽鈔以來，商人貿易頓感困難，希望各代表能討論出一個妥善辦法來以與政府協力設法搶購敵區物資。2.現在市上單鈔輔幣甚感缺乏，其原因固多，惟各代表應

設法解除此項困難，以免金融混亂。（五）省聯工團代表周總幹事凱旋致訓：1.各代表應設法取締囤積居奇，使貨暢其流，物盡其用。2.今後應設法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設法搶購敵區物資。3.希望各地今後能把重要工商業同業公會組織起來，以解除商民痛苦。4.本團此次來浙西工作，希望能把各民衆團體組織起來，尚望各代表能予以多協助。（六）浙江省民衆團體戰地聯合工作團來電致敬。（七）嘉興七縣旅天目同鄉聯誼會來電致賀。（八）工作報告：一、本所陸主任報告：1.本所為明瞭江西各縣鎮商會實情起見，特派員分赴各屬視導，冀能健全各商會之組織。2.准本會通知變更公文程式以資便捷。3.本會發行之浙江商業月刊分別寄發本區內各商會。4.（密）。二、於潛縣商會代表江一峰報告：本會曾受戰事影響，工作曾告停頓，直至二十八年春始告恢復，恢復後第一步工作，即着重於登記舊會員及吸收新會員，現在工作可分下列各點：1.協助政府採購糧食，2.抑平物價，3.設立小本借貸所，4.舉辦失業登記，並盡量設法請各會員錄用，5.嚴密施行檢查徵貨工作，6.每年經常舉辦夏令施醫施藥。現在各會員最感困難者，厥為稅務人員之與商民純取敵對態度；第二於潛之桐油，政府無法收購，即收購亦屬有限，若常此以

往，則於潛之農村經濟，勢將遭受嚴重威脅矣。三、桐廬

縣商會代表袁榮泰報告：本會現在工作約可分下列各點：1.組織城區糧食公店以維民食，2.協助警局開設店員訓練班，3.協助政府鑑別敵貨，4.集款慰勞駐軍及傷病官兵，5.舉辦夏令施醫施藥，6.充實消防設備。四、芝廈鐵商會代表張廷芳報告：本會組織伊始，工作尚待進行，目前並無可資報告之工作。五、梅墅鎮商會代表沈吉麟報告：本會尚在整理中，今後自當設法在短期內迅予恢復，冀能為商民解除痛苦。六、武康縣商會代表邱文報告：自二十六年冬武康淪陷後，本會因會員星散，會務遂無形停頓，二十八年本會奉令恢復，至二十九年春始正式改組成立，惟因會員分散，範圍廣大，故工作甚感困難。七、昌化縣商會代表方殿森報告：本會前曾受戰事影響，會務一度停頓，旋於二十九年正式恢復，去年三月曾分在各鄉召集各會員舉行流動會，向商民曉喻抗建情形，及商民應負之義務，去年曾與政府合辦常平商店，今後擬於各鄉派一經濟幹事，以指導商民。八、嘉興縣商會代表朱鐸報告：本會於二十六年嘉興城區淪陷時，隨同政府移退後，在永康設立通訊處，去歲歲底奉命恢復組織，爰於本年一月在嘉南正式恢復，今後工作，除盡力予政府以必要之協助外，（餘

密）。九、新寧鎮商會代表孫良報告：本會除在二十七年時一度停頓外，工作從未間斷，（餘密）。（九）工作檢討：1. 戰時行動之如何準備？結論：（密）。2. 經濟情報之如何設置？結論：（密）。3. 小組之如何設置？結論：由本所擬訂小組組織大綱，分發各商會施行。4. 會費之如何規定及征收？結論：得暫以甲乙丙丁各級征收，各級數量由各商會自行酌定，（並由本所分別函呈黨政機關備案）。5. 會員痛苦之如何解除？結論：1. 請求封鎖處將禁運及准運物品列表公佈；2. 營業稅問題俟省商會設法請求救濟；3. 呈請省政府轉飭地方銀行增發單元及輔幣券，並通令各縣金庫代兌破爛鈔票。（十）討論提案：1. 行署交議：（密）。（十一）其他：1. 決議：各級商會應激勵商民，切實協助政府平定物價，以安定後方案。（十二）通過。並將本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周委員仰松提議之抑平物價意見七項，錄請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採納，令飭所屬各縣平價委員會施行。3. 武康縣商會提平抑物價案。（決議）併第二案辦理。4. 桐廬縣商會提：有兩個以上

商會之縣，應有橫的組織以取得聯繫案。（決議）得相互定期舉行聯席會議聯繫之。5. 桐廬縣商會提：請地方銀行舉辦工商貸款案。（決議）通過。6. 芝廬鎮商會提：爲戰時

商人申請辦貨銷售證明書，及納稅貨物銷售證明書，係政府通令自應逕辦，惟事實困難，應請轉呈省政府設法救濟案。（決議）通過。7. 分水縣商會提：桐油容器採辦困難，可否改用木桶，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8. 孝豐縣商會提：請地方銀行增發輔幣券，及收兌破票以活動金融案。

【決議】通過。併入工作檢討第五案第三項辦理。9. 孝豐縣商會提：平抑物價須先平抑貨源及運輸工資，以減成本案：擬組織搶運機構，以免日用品來源斷絕案。（決議）通過併入討論提案第一案辦理。11. 孝豐縣商會提：呈請長官司令部通令軍隊過境不得強佔店房以利營業案。（決議）通過。（十二）其他：1. 決議：致電各黨政長官致敬，前方將士慰勞，及各地義民慰問。2. 決議：推派沈邱兩先生，代表向賀主任獻旗，江先生代表致辭。3. 決議：各代表全體赴省黨部辦事處，向金主任致敬。（十二）散會。

**財政部頒行戰時直接
稅稅務聯絡稽查辦法**

本會准財政部浙江省直

接稅局函開：案奉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第一八八八〇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爲嚴密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當經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分令各省所得稅主管稽征機

關，切實施行在案，惟各地實施之嚴密程度，與稽征手續，以及應用表格，尙未能整齊劃一，對於各地間有關稅務機關，亦尙未取得密切之合作，亟待統籌規定，以期一致而宏成效，且自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以來，一般營利事業，逃避納稅之詐術日多，僞造帳目，以圖隱匿利益之情事，層出不窮，狡猾者既可巧避，謹愿者轉受負擔，殊失征課公平之旨，自應澈底防杜，以資查擠，此項逃漏隱匿之弊端，莫過於貨物交易，非充分控制貨物之移轉，稽核其買賣之數量與價格，不足以言防弊，爰在後方各貨運中心，指定據點，由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辦理貨運登記，規定對於各地進出境堆存代理買賣及批銷承購商貨之調查登記辦法，劃一應用表格，並指示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聯絡稽查工作要點，俾便一致遵循，並以登記調查之資料，作為稽征查帳之主要根據，庶於跟貨尋稅之中，杜絕隱匿逃漏之弊，惟此項調查登記之工作，處處有賴各地海關與貨運稽查處之通力協助，用特製定戰時直接稅務聯絡稽查計劃，暨工作綱要一份，附應用表格十九種，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令行各省經濟委員會協助，併由本部分令遵辦外，合函檢發油印上項計劃綱要一份，應用表格十九種，令仰轉飭所屬，尙日遵照辦理，並將各項調查

電請變更貨運稽查辦法以利商運

本會准金華縣商會代電開：

登記辦法，轉行各地商會知照為要等因，附發油印戰時直接稅務聯絡稽查計劃暨工作綱要一份，表格十九種，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書表，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附件載本刊下期雜俎內)查處金華分處稅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案奉財政部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三十年一月稅字第二〇號屢代電，轉奉財政部代電，規定貨物分運辦法五項，轉電下處，奉此，相應抄印原代電，備函送請貴會查照，轉知各同業公會知照，以利貨運為荷」等由，計抄發財政部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稅字第二〇號代電一件，內開「奉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代電開，案據廣東戰區貨運稽查處上月儉代電稱，查貨物經海關征稅，給有稅證關單，到達本處所屬分支處地點，請求發給分運照時，則分運照內，并無「原海關稅證號數」之一欄可以填寫，自難填發，倘不予分運，又屬有礙貨運，茲擬具補救辦法五項，(一)凡經照國民政府進口稅則完稅之貨物，而有原進口海關稅證及關單，證明登記後，准予分運，發給分運照。(二)其有稅證而無關單，或有關單而無稅證者，不予分運，以杜取巧

。(三)以後有稅證及關單隨運之貨物，到達各分支處所在地時，即到處登記，由該分支處在原關單上註明日期載記，於十日內准其分運，過期而無特別理由者無效。(四)以前運到，仍蘊存當地等候分運者，准即掃數登記，與前項同。(五)商人報稱分運時，分支處須驗明貨物與原單相符，在分運照內補稅證字號欄，寫明原海關稅證號數，并在原稅證及關單上，註明分運完畢，須將該稅證關單分運照存查聯一併寄呈本處查核，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電請察核，俯賜電示祇遵等情，查所擬補救辦法五項，核屬可行，除代電准予備案并分電外，合行電仰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各分支處外，合取電仰遵照一等語下會，准此，經轉行本縣各同業公會知照去後，僉以是項辦法，審議難行，各會員公會先後函請申轉變更，茲特彙集理由，申陳如次：(一)查奉頒原辦法第一項，「凡經照國民政府進口稅則完稅之貨物，而有原進口海關稅證及關單證明者，登記後准予分運，發給分運照。」是項規定，在通商口岸，設關地區之商號，各種進口貨物，直接向外埠整批採辦者，具備稅證關單，固無問題，而內地如金華等溫商人，轉向溫州甯波零星批購，則原有關單稅證，既屬無從隨貨運繳，如非整件或整箱貨物，當地海關，例不予分運。

，內地商人輾轉運銷，不予以便利，自不能起運，如再照則補稅，未設關稅稽征機關縣份，出運之貨物，勢必中途受阻，重複征收，亦屬有背稅制，由於此種重徵租稅之轉嫁，增加消費者之負擔，致使物價上漲，尤在其次，依照修正商會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商會本有證明工商業事項之職務，已完進口稅之貨物，有原進口海關稅證及關單者，自可責令向當地商會存繳登記，由商會發給載明「原海關稅證號數」之分運照，是項分運執照，或由海關稅稽征機關規定格式，加蓋鈐印，統一印發，由各地商會備具印領，規定最初非據原進口海關稅證關單，其次非據載有原海關稅證號數之分運執照，不得填發，為嚴密稽征起見，海關稅稽征機關，仍可隨時向分運商會調閱原證單件，如有偽證情事，除責令照章補稅處罰外，復可加以偽證處分，似此具體規定，則商會各縣均有組設，登記分運，較為便捷，既不致礙及貨運，尤合乎便利與省費之租稅原則，此應請變更補救者一也。(二)查奉頒原辦法第三項，「以後有稅證及關單隨運之貨物，到達各分支處所在地時，即到處登記，由該分支處在原關單上註明日期載記，於十日內准其分運，過期而無特別理由者無效。」依此規定，在貨運稽查分支處未設縣份，同屬商人，有因地域不同，

手續上有失輕失重之嫌，不妥孰甚，而貨物到地，於十日內准其分運，換言之，商人貨物，非在十日內售完，不能分運，依照海關稅證單規定一年之有效期間，出入過境，夷考各種稅制，如純稅完稅證，有效期間為六月，分運單，有效期間為三月，均得展期一次，亦無不予營業者以適當之優豫時期，而限制如是之驟者，至原辦法俱書「過期無特別理由者無效，所謂特別理由，未標具體規定，使賣玩法者之適用取巧，法善不周，為最嚴密，那稅漏民，可以想見，此懇請仍照部定有效期間，展長分運時期，補正辦法者二也。（三）查奉頒原辦法第四項，「以前運到，仍應存當地等候分運者，准即掃數登記，與前項同。」法有優豫時期，既往不溯，為執法者之通例，內地商號，在奉令以前之存貨，為數甚鉅，商人慣例，為貨物到地之後，沿途查驗，既已竣事，海關單證，尚不保存，堅令補稅，復於補稅之後，限在十日內分運竣事，所求過苛，使營業者無法轉身，萬一遺漏，一日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稅罰處刑，破壞人民，含冤何伸，嚴如取緝敵貨條例，其登記敵貨辦法，亦無如是之甚，應請准將奉令以前所進存貨，免繳單證，一律登記，限在六個月內售罄，過期補稅，應網開一面，令出能行，此又應請變更補救者三也。竊查抗

戰以後，凡屬進口洋貨，無不屬於必需用品，及輕重工業之製造發動原料，如深汽油及各種化學原料藥用品等類，與大後方之經濟建設，人民生活，抗戰工具有關，與戰前進口貨之屬於奢侈品，及耗費本國生產產品敵對之外國農工業製成品，大有不同，為抗戰前途計，為人民福利計，此時之海關稅，亦應以抗戰第一勝利第一為前提，採用獎助進口政策，自與平時以財政為目的，以保護國家經濟為目的之海關稅，有因時制宜之變更，豈尚能因「規定之分運照內，並無原海關證號數欄可以填寫」之區區稽征手續，削足適履，而訂定違背成例，歧稅殘商之牽制辦法，事關商人權利，除分運外，相應電請查照，懇即轉請變更以利商運，臨電不勝企禱之至。（下略）本會准電復，當已加具理由，電請財政部核辦矣。

**〔轉請所用稅機關對於
辦貨證改由商會證明〕**

本會准永康縣商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溫州麗水各檢查機關，對於所得稅部分，查照購辦證，令繳所徵稅，或須原所在地所得稅征收機關證明，以防止無牌號無場所之游擊商及小本商之漏稅，用意至周，立法至善，惟正當商人，則對此多感不便，商人販賣貨物，徵貴徵賤，靡有定情，貨方在途，得失未知，稅先征而賣無所得，

實加重商業者之虧損，此其一。獲利之機，難得易失，文移往返，動輒經旬，證實放行，其機已逝，原可獲利之貨品，乃逢虧折之市情，此其二。商業經濟之原則，在於成本之減低，貨運稽遲，費用加鉅，轉嫁則成本增高，不轉嫁則取利必薄，此其三。是皆商業者之苦痛，稍假思索，即可知其梗概，然能略予變通，則緝私便商，均可迎刃而解，夫市縣鎮之有商會，一方固用以保障商人之權利，一方亦負有管制商事之責任，此項所得稅，在檢查時，應納與否，悉以保證責任，付諸原所在地之商會，則游擊商既不能取得商會之證明，必無所施其偷漏之伎倆，小本商業者而經營逾分之業務，亦經商會證明時之登錄有案，不難按圖索驥，照量稽征，稅收商情，得以兼顧，熟練稅務，認為確有變通辦理之必要，爰於本月三日執監委員暨各業同業公會主席聯席會議，提案討論，經一致議決，一函請省商會聯合會轉達主管官署，對於所得稅部份，准予變更辦理如下：（一）請主管官署製定商會證明書式樣，發交各縣鎮商會，照式製用。（二）縣鎮商會，於發給證明後，即將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項，申報當地所得稅稽征機關。

三、沿途檢查機關關於商貨到地，查驗商會證明書放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請頃查照辦理。（下略）本

會當即加具理由，函轉財政部浙江直接稅局核辦，惟現接復函，則謂未便照辦，茲將復函節錄如下：「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檢查貨運工作一案，本局前奉財政部令發戰時直接稅稅務聯繫稽查計劃綱要及應用表格等件，業經通知各分局，並函達貴會查照在案。至該永康縣商會請將貨運改由商會證明一節，敝局格於規定，未便照辦，准函前由，特應函復，即請查照轉知為荷。」

呈請將三十年度營業稅額至年終結賬再行確定

本會准金華縣商會代

稅征收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按照規定，填具呈請書，報由該管稅收機關，請領稅證，依照上項辦法，本年應納稅額，即以上年營業收入為準衡，在平時營業，尚無升降之時，商人以無感覺，惟戰時商業，每至潮汐式之現象，驟升驟退，實與平時迥殊，蓋本縣商店，大都為運銷商人，向出納口岸採辦貨物，輾轉連銷內地，在海口暢通之際，營業自見蒸蒸，過去一度繁榮，實由於此，乃自去歲七月以還，溫甬兩埠，遭敵封鎖，進出貨物，無法運銷，該埠商人，僅以存貨待沽，本縣商店，亦感貨源不繼，商業現狀，迥不如前，設若存貨售空，終且經營乏術，是今歲營業收入，絕

不能達上年收入之總數，已無可疑，況比月以來，政府爲謀物價之壓低，已實施平價制度，日常用品，評定過低，縱欲勉強供求，咸感剝膚及髓，一俟存貨售罄，必將停業相乘，肉業烟商，均爲明證，更知本地商業之凋殘，實有倒退之趨勢，若照上年收入總數，爲本年稅征標準，負擔實覺過重，商人力有不勝，本會迭據各業之請，爰趁率直以瀆陳，斟議再三，務求兼顧，擬對本年（三十年）份普通營業稅不論新設舊開，一律由各商號自由呈報，至年終結賬後，照原數少補多還，此項辦法，在求省稅商艱，雙方並顧，而新舊商店，亦可免致偏頗，且藉以勉人功，厚生業，爲抗戰前途之一助。（下略）本會准電後，已據情轉請核辦矣。

**鮮蛋出口免結
外匯之部批**

核辦在案，現奉批開：悉悉，查關於臨海縣海葭鎮蛋業商業公會請將鮮蛋免匯出口一案，前准經濟部抄回原呈，電請核辦前來，經以「查鮮蛋運滬，照章應結外匯，該公會所請免匯報運，核與規定不合，礙難照准，關於現行結匯手續，如能切實依照辦理，事頗簡捷，至貿易委員會在該處管匯機關，原設海門，嗣以敵寇時在沿海攬擾，結

匯銀行，移至臨海，係屬暫時措施，將來情形好轉，仍須遷回海門，現時商人結匯，可依待運貨物數量，將結匯手續，預爲辦妥，以便一遇輪班，即可裝運，除電復經濟部查照外，合行電仰遵照」等語，以渝質函六第四〇五〇三號一月馬代電逕飭該公會遵照在案，仰卽知照轉知，此批。

**解釋商人繳納
營業稅疑義**

本會前准縉雲縣商會函請解釋商人繳納普通營業稅疑義，當卽函轉財政廳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已納營業稅之商號，赴他縣採辦貨物，既向本縣征收機關領有採辦貨物證明書，毋庸另繳普通營業稅，臨時商販，在甲地辦貨，經乙地運往丙地銷售，已在乙地繳納普通營業稅，到達丙地銷售時，如營業收入額，超過乙地所報估計營業額，應就超過部份報繳營業稅云。

**各縣鎮商會
人員動態**

本會接湯溪縣商會函報：「本會主席委員鄭玉輝，因會員資格喪失，提出辭職，經第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補選方紀良爲常務委員兼主席，所遺執行委員缺，以候補執行委員嚴森福遞補。」又接遂昌縣商會函報：「本會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董含章病故，所遺執行委員缺，由候補執行委員陳志道

遞補，並另行選舉執行委員毛義田爲常務委員」云。

本省出錢勞軍運動，本會除擔任委

督導出錢
勞軍競賽

員會常務委員，暨徵募組主任外，復奉推担任第一第二第十三區督導事宜，查一、二、十三區，均在浙西，此項督導任務，當已函致本會浙西分事務所主任就近擔任並會同積極進行矣。

本刊依法申請登記，現已奉內政部登記給證

准予登記，並發給渝警字第七六二九號登記執照一紙，均已分別收執矣。

蘭駐杭州
廣合順號
綢緞布疋
橡膠鞋料
門市克己
批發從廉

地址 蘭谿柳家碼頭上首

分號 金華 麗水

浙江印刷廠

營業要目

報章雜誌 中西書籍

五彩商標 有價證券

銀行表冊 西式帳簿

契約文憑 精美零件

出精品良，交貨迅速

地址：麗水正街
電話：一四一四

國內外經濟要聞

行政院制定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第三戰區濟委員會推動東南經濟建設——浙江省府制定營利糧食要項——國府公佈契稅暫行條例——財部頒發各縣請領印花稅款辦法——財部計劃改組各省區稅務局——總裁孫元熙與業公債發行額——財部計劃變更貨物稅原則——上海市公債復興公債照常還本付息——財部規定洋米免稅進口辦法——浙江郵政管理局增高中乙兩種儲分利率——福建省政府貸款造林肥料款項——閩省府訂頒取緝面積銅幣暫行辦法——財部電准四明等八銀行鈔券與法幣一律通用——財部通令各銀行吸收國內儲資——工合協會籌設西北工合銀行——中央銀行籌設永安恩施分行——浙省合作金庫擴充股本——經濟部繼續調查禁十家廠號出品——浙省油茶絲管理處定期結束——工合協會呈請政院增撥基金——粵建廳規定辦法獎勵民營工業——貿易委員會陝豫辦事處改長陝省羊毛業——浙省府限制栽培無閑食用作物——浙省電話局訂定長途電話新聞通話辦法——軍委會連繫統制局訂頒管制商車辦法——行政院訂頒縣航運管理辦法——德羅兩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德法兩國簽訂經濟協定——美國當局考慮對英財政援助——英西兩國簽訂金融協定——美參衆兩院通過一億美元貸華案——丹麥瑞典兩國簽訂商約——英土兩國結貿易協定——美商務部宣佈對華輸入激增——美加強對倭國禁運——蘇聯與斯洛伐克簽訂通商條約——中蘇兩國簽訂茶葉貿易協定——美擴張軍需工業——中英緬重談建築滇緬鐵路

(甲) 國內部份

一般經濟要聞

茲將該辦法採錄如下：第一條，戰地土地權利之處理，依行政院制定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戰地土地之權利，因戰事影響，每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第二條，凡偽組織機關，對於公私所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第三條，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一)依法辦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二)依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權利，以行政院制定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一種，公佈施行。

人民原有之證件為憑證。第四條，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在

市縣政府能移地行使政權之地方，應向該管市縣政府依法令聲請為移轉之登記或註冊推收，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為之；依該管縣市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法令補行聲請登記，或註冊推收。第五條，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加蓋偽印之組織機關之偽印者，應視為無效。第六條，凡偽組織機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及其加蓋偽印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買賣典當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一律視為無效。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推動東南經濟建設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設計並聯繫東南各省建設工作，其最近之工作如次：該會為發展省際貿易與平抑物價起見，特與各省合組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流通各省土產，又組織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以發展合作事業，並供給各省合作社社員之日用品，均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現在正由該兩聯合辦事處，努力設法購運浙皖棉花，擬先在浙贛沿線及皖南各縣儘量供給，以平抑棉價。關於生產事業，該會復擬訂建設東南工業計劃，並督促各省實行，由該會會同安徽地方銀行，成立皖南實業公司，即

將舉辦製革、火柴、紡織、造紙等工廠，以期供給日用品。對於手工業，則發動放花、收紗、放紗、收布運動，擬號召五萬婦女，從事紡織，並成立手紡訓練班，推行巡迴訓練，以推廣手紡。為發展農業起見，曾督促各省擴大冬耕，預計可達數百萬畝。對於收購物資，該會尤為注意，極力協助在各省之中央及地方機構，收購各種物產。又會同金融或貿易機關在皖南贛北等地，自行組織機構，收購棉花等物資，以免資敵云。

浙江省府制定管制糧食要項　　浙江省府為嚴密管制糧食，特制定管制糧食要項、提經省委會第一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錄該要項如下：（一）按照評定糧價，不得提高。（二）查報存糧，限佈告之日起一星期内，各戶所有存糧，應向縣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據實報告（連自食者一併在內），聽候檢查。（三）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檢查所得存糧總數，電報省糧管局。（四）反對糧食管理政策，及囤積操縱糧食，查有實據者，酌情節輕重，分別按照戰時軍律第七條妨礙抗戰擾亂後方治安處以死刑，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五年有期徒刑並科三倍罰金，匿糧不報，或短報存糧，均以

囤積論。（五）不准民間高價競賣，違者按上述管理條例第

三十二條，處一年有期徒刑。(六)各縣長對糧食管理，辦理不力，從嚴處分。

財政要聞

國府公佈契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八日公佈契稅暫行條例，茲錄該條例如下：

第一條，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買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
- (三)第四條，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 (四)第五條，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為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金，其後每再逾一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原數為止。
- (五)第六條，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 (一)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科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五十者，科短納稅額之數；
 - (三)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科短納稅額之二倍；

- (六)第七條，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第九條，契紙應分存根繳查，本契之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在契約內載明種類，址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之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第十二條，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歸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第十三條，人民依法領買官地，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第十四條，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第十五條，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第十六條，未領白契各省市稅免罰。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部頒發各縣請領印花稅款辦法

財政部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項第一款規定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

三款規定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款，以利新縣制之施行，並為謀各縣迅速領用起見，特頒發各縣請領辦法，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至其在二

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應據各縣之印花稅款撥補辦法，仍照原案辦理。茲採錄該辦法要點如下：（一）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之計算，以各該縣郵局各月實際銷售印花稅票數額之三成為標準，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二）各縣於每月上旬，向各該縣郵局算明上月實際銷售數額後，即得請領三成稅款。（三）各縣請領時，應填具請款書，並附送印花稅票銷售實額及三成稅款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由各縣郵局蓋印，負責證明該月印花銷售實額。明書，應由各縣送請各該縣郵局蓋印，負責證明該月印花銷售實額。（四）前項請款書及證明書，由各縣逕送本部直接稅處查核。（五）各縣請領之三成印花稅款，經本部核准後，即由國庫匯發。

財部計劃改組 財政部為整頓稅務，增裕庫收起見各省區稅務局，曾於二十八年擬訂計劃，調整各省稅務機構，改三級制為二級制，以期組織健全，運用靈活，並為提高稅務人員地位及待遇，以便難致異材，現由稅務署，遵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財部已制定各區稅務局及分局組織規程，明令公佈，定於三十年一律改組。

總裁核定川興業公債 用川省府於廿九年五月奉總裁諭興經濟財政交通各部會同簽擬，呈奉核定總額一萬萬元，分三

期發行，第一期四千萬元，現准財政部轉奉政院訓令，已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改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司發行之興業公債面額四千萬元，業蒙總裁核准，交由四川省銀行承受，全部變現，其用途分配為：（一）四川興業公司股本六百萬元；（二）川黔鐵路公司股本一百八十萬元；（三）農林水利工廠交通舉殖衛生各項事業費八百萬元；（四）土地清丈費二百六十萬元；（五）平準物價及公務員合作社基金五百萬元；（六）工礦業保本息金一百萬元；以上六項共計二千四百四十萬元，除上列用途外，所餘之款，交經濟建設委員會保管，以為提倡投資各項企業之用。

財政計劃變更 財政部近對稅務之整頓，除貫澈去貨物稅原則，歲之計劃，積極調整全國稅務機關，力求達到機構之更趨健全統一，效能更趨增強外，近復計劃將過去對各種貨物稅從量征稅辦法，加以變更，改行從價稅，以謀充裕國庫，並使征收之稅額達於合理化。現此項從價征稅之實施辦法，正由財政部加緊草擬中。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照常還本付息 行之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國幣六百萬元，此次第十六次還本付息，已由英商滙豐銀行於十二月十

六日起開始付款，計本金十二萬元，到期息金，均十足以法幣償付，並不因上海淪陷而停付本息。該項公債，係以碼頭捐收入爲本息基金，至今碼頭捐，仍由承銷人英商安利洋行負責征收。

財政規定洋米

浙江省關於雜糧等項免稅進口辦法，
免稅進口辦法 省府前經電請財政部分別規定施行有案，惟對於洋米免稅進口一節，尚無明文規定，茲准財政部電，以據報閩省米源缺乏，浙江省亦有糧食恐慌之現象，而接近戰區及後方沿海各地，亦均急需米糧接濟，爲便利商人購辦外米輸入，俾裕民食起見，特再規定洋米免稅進口辦法如下：（一）購運洋米，准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月底止，免征進口稅。（二）免稅進口之洋米，由省政府平價銷售。（三）所有購買洋米資金，由米商自備外匯濟用，業已分別電飭所屬遵照。

金融要聞

浙江郵政管理局
局增高甲乙兩種儲券利率 浙江郵政管理局，近奉郵政儲金匯業局電令，以增高存款利率辦法一案，業經四聯總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節約建國儲蓄券利率辦法中業有增高標準之規定，甲種券存滿半

年者，增至八厘，五年一分一厘，十年一分二厘；乙種券購額亦依照減低，如購買五年期十元券，祇須付款五元八角五分，十年期三元一角二分。

福建省銀行
貸放造林肥料款項 福建省銀行爲補助農業當局，推廣各縣造林事業，近與省農業改進處商定貸放該處造林貸款二十萬元，期限三年；並應該處請繼續貸放三十年度肥料貸款二十萬元，此兩項貸款合約，業均正式簽字。

閩省府訂領
取締囤積銅幣暫行辦法 閩省府前爲限制商人貯藏銅幣，曾經

准財政部，茲據咨覆，以所定辦法，尚無不合，已另繕該辦法兩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飭閩分處遵照辦理，閩省府准咨後，經檢發該辦法通令各縣遵照，並剴切佈告，俾民衆週知。茲錄該辦法如次：（一）本省爲取締囤積銅幣，防止鎔毀，私運出境牟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省境內工商各業及人民貯藏銅幣數額，以左列各款之規定爲限。甲、兌換業每家不得逾國幣三十元。乙、零售業每家不得逾國幣二十五元。丙、其他工商各業，每家不得逾國幣一十五元。丁、住民每戶不得逾國幣五元。（三）凡工商各業及人民貯藏銅幣，其總額如超過前條各款規定數

額時，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超過數額，送交當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以下簡稱四行）或福建省銀行分支行處兌換法幣。（四）凡工商各業及人民收藏銅幣，其總額如超過第二條各款規定數額時，其超過數額，應儘於當日送交中中交農四行或福建省銀行分支行處兌換法幣。

（五）凡工商各業及人民收存銅幣超過第二條限額，如因當地中中交農四行及福建省銀行尚未設立分支行處無從兌換法幣者，得向本轄商會或鄉鎮公所登記，彙請銀行收發。

（六）凡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意圖營利私運出口或燒燬牟利或通謀敵國，以銅幣資敵者，應予查獲後，將人犯連同該項銅幣送交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審判機關，分別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從重處辦，其沒收之銅元，應送中中交農四行及福建省銀行分支行處兌換法幣後，依法處分。（七）凡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而意圖操縱漁利不供兌換流通者，應酌予處罰，並將所圈集之銅幣，沒收充公，於兌換法幣後以五成充賞部份內，依成數給賞。（八）中中交農四行及福建省銀行分支行處，每屆月終，應將所

收兌銅幣數額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查，必要時得指定其進入內地儲備調劑。（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財政部備

案，修正時亦同。

財部電准四明等八銀鈔券與法幣一律行用

財政部以法幣施行時，中央，中國

農工，農商，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礦業等八銀行鈔券，前經分封各地行庫，現以運輸困難，印費昂貴，中中交三行，請將接收之八行鈔券，提出流通，仍負責收發，以應需要而節消耗。財部業經核准照辦，並電知全國所有公私收付，應即一律行使，以利金融云。

財部通令各銀行吸收國內游資 財政部為廣泛吸收國內游資，以興辦

商業銀行，每月收入之各種商業存款，除儲蓄及各行往來存款外，其餘均提出百分之二十，撥入國家銀行，以為興辦生產事業之用，此項決定，已通令各銀行遵照辦理云。

工合協會籌設西北工合銀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前為建立工業合會建議全國生產會議，籌設工業合作銀行，該會現在西北區辦事處決定先行籌設西北工業合作銀行，並已組成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中央銀行籌設永安恩施兩分行 中央銀行以永安恩施兩地為閩鄂兩省省府所在地，人口衆多，商業繁盛，需

要金融週轉之處甚多。該行為適應事實需要，特派夏靖海、李良原二人分別前往各該地籌設分行，開兩分行均定於三十年一月初正式開幕云。

浙江省合作金庫擴充股本

各省合作金庫依照規定，均有調劑合庫擴充股本一作金融，促進合作事業之任務，惟浙江省合作金庫額定股本僅一百五十萬元，資金短絀，週轉困難，殊不足以應業務需要。浙江省建設廳衛生目前需要，擬自三十年度起再擴充股本一百五十萬元，連前共為三百萬元，並擬將溫區漁民合作金庫併入該庫，俾得充裕資力，達成任務，而漁民經濟，亦可賴以發展。省建設業經擬定辦法四項，茲錄錄如次：（一）由省庫擴認提倡股本五十萬元，四十萬元陸續撥充，餘十萬元得以該庫省提倡股股息割抵。（二）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股本，及中央漁賑與第二三兩區漁管處歷年漁鹽盈餘之款，湊足三十萬元，認購省合作金庫提倡股本。（三）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認股十萬元。（四）其餘六十萬元，分別商由中央及本省地方金融機關及縣合作金庫認購足額。上項辦法業經提請省委會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云。

貿易要聞

經濟部繼續查禁敵貨，經分別公告指定查禁各在案。茲續查河南汲縣華新紗廠，安陽廣益紗廠，漢口潤記顏料號，和興廠（和興珍記廠），茂記染織廠，東華廠，善昌廠，達昌廠，武昌大成廠，上海勤豐美織股份有限公司，光中染織廠等十一家廠號出品，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應予公布指定查禁，惟各該廠號所出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線線，均不過二十三支者，仍應依照規定准其進口。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專管收購本省一期結束。

各項特產，向由財政部與浙江省府合作辦理，最近桐油由中央公佈歸財部貿易會復興商業公司統收統銷，棉花則早經省營貿易處收購，除內銷外，外銷託由農本局代辦，茶葉每年外銷約三十五萬箱，內銷約有十萬擔，本年因歐戰關係，外銷因運輸困難，價格下跌，內銷則以華北市場為數方台灣茶所侵奪，致暫時無形停頓，該處以部省合約，至本年底止約期已滿，尚無續訂消息，故已趕辦結束，三十年度起，蠶絲管理將由本省另行組設機構，負責處理，茶葉方面是否仍由部省合作或由中央設立運銷處統收統銷，均未確定云。

產業要聞

工合協會呈請政院增撥基金，對於前後方各省手工業之提倡，曾有極大貢獻，其直接或協助設立之合作社，已遍於全國每個鄉僻壤。該會現為增加生產，擴大業務計，近特擬具擴大合作事業計劃，呈送行政院核示，並請求增加基金一千萬元，行政院擬呈後，即發交主管機關審核，並轉呈最高國防委員會最後核定云。

粵省建設廳為援助民營工業之復興，辦法獎助民營工業，特分區調查各縣現有民營工業狀況，並訂定獎助辦法如下：（一）規復工廠，得申請貸款；（二）現有工廠，為發展業務，得申請貸款；（三）技術人員得報請建設廳派員指導及協助；（四）如必需外來原料者，各廠商得請求政府代辦，以減少自辦自運之困難及危險。

財部貿易委員會陝豫辦事處，以羊毛業為西北大宗生產，且為戰時對外主要貿易之一，除甘、甯、青三省外，陝省羊毛出產為數亦多，惟因畜羊方法多係沿用舊習，對羊種之改良，羊毛品質之提高，羊疫之預防，羊毛之剪割，俱未注意，致年來

羊毛生產，未見增加，特按中央規定，撥款十五萬元，聘請畜牧專家從事改良，提倡科學方法保育羊種，推廣畜羊區域，使陝省羊毛生產逐漸增加，開具鑄計劃，亦經擬定，現正積極施行中。

浙江省府限制農作物栽培無關食糧，浙江省府以各縣食糧生產，大多不敷本縣人民之需用，除依照三年計劃內所規定之食糧生產方案，改進推廣，以期增加食糧生產外，對於一般無關食用之作物及民間若干浪費食糧之習慣，亦萌應分別予以栽培之限制及使用之節約，俾抒目前食糧之困難，特飭由建設廳擬具浙江省戰時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及節約糧食消費暫行辦法各一種，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戰時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修正公佈施行，節約糧食消費暫行辦法，其中第四條飭由財政廳另擬修正暫行核奪施行，茲先將戰時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擇述如下：（一）浙江省政府在非常時期為限制農作物之栽培，以謀增加食糧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本辦法所指限制栽培之農作物種類規定如左：一、稻稻，二、棉花，三、烟草，四、甘蔗，五、西瓜。（三）各縣原有栽培稻稻之水田，自民國三十年起，一律以改種秧稻為原則，其確係品種優良或因土壤氣候關係，每戶種

植之面積亦不得超過一市畝。(四)棉花雖為衣被及軍需工業上之必需品，但為增加戰時食糧生產起見，除富含鹹性或確係不堪種植雜糧作物之土地准許植棉外，餘依左列之規定取締之。一、凡可栽培水稻之田，一律禁止種植棉花

，二、甯紹兩屬缺糧各縣原有棉田，應由各該縣政府督飭儘量改種食糧作物，最低限度須減少其原栽培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五)烟草為純粹之消耗作物，除特許種植外，餘應嚴厲取締栽培，必要時各縣所產菸葉，並得由政府以低價收購之。一、松陽平陽兩縣，以菸為晚稻之前作，應由各該縣政府依其原有種菸面積，各減種三分之一。二，新昌嵊縣蕭山等缺糧縣份，其以旱地種植菸草者，應比照往年減種二分之一，所餘土地應儘量改種食糧作物。(六)各縣栽培之甘蔗，除確保專供製糖之用外，餘應一律禁種。(七)凡適宜栽培食糧作物之土地，不得種植西瓜。(八)各縣對於應行限制栽培之作物種類，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如有特殊情形，須予取締或加限制栽培者，得由各縣政府另訂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執行之。(九)違反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項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剷除或沒收之。十，本辦法所處罰之罰鍰，除由各縣政府掣給罰鍰聯單外，以三成獎給報告人，七成作縣地方生產事業

之用，前項罰鍰聯單，應用三聯式，一聯發給被罰人，一聯存縣，一聯呈報省政府備查。(十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交通要聞

浙江省電話局訂定長途電話新聞通話辦法

一、浙江省電話局為優待新聞機關新聞記者傳達新聞，特訂定長途電話新聞通話辦法，呈奉建設廳核准，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錄原辦法如下：第一條，凡新聞機關，新聞記者，因傳達新聞消息，於每日下午九時以後至次日上午五時以前之時間內，聲請掛號傳發之叫號通話，其尋常者，稱為尋常新聞通話，加急者，稱為加急新聞通話。第二條，使用新聞通話之新聞機關，新聞記者，以經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及其特約記者為限。第三條，使用新聞通話，須先填具聲請書，並繳納憑證費二元，即花費二元，向本局領取新聞通話憑證，方得傳發新聞通話。第四條，新聞機關或記者領取新聞通話憑證時，應先指定發話處所，與受話新聞機關或記者，由本局於憑證內載明之，其發話局與受話處所，各以一處為限，以後不得聲請更改。第五條，新聞機關或記者聲請傳發新聞通話，於掛

號時須繳驗憑證，如欲在所裝話機上傳接者，應在領取憑證時預先報明電話號碼，由本局於憑證內註明之。第六條，尋常新聞通話，按尋常叫號價目減半收費，加急新聞通話，按加急叫號價目減半收費。第七條，新聞通話，不得夾談私事，否則即照叫號通話收費。第八條，新聞通話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欲繼續使用新聞通話，須辦領證手續。第九條，領有新聞通話憑證之新聞機關或記者，如有違章使用新聞通話，一經查出，本局得將所發憑證吊銷。第十條，新聞通話之接線次序，及銷號等，概按叫號通話規定辦理，其應收銷號費，如超過所收話費時，得免收其不足數。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各項，悉依本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辦理。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備案之日起施行。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爲鼓勵商車
商車辦法 踏躍爲國家服務，兼顧商車本身利益
起見，特訂定管制商車辦法，呈奉軍委會核准，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日起實行，茲將該辦法要點探錄如下：

(一) 昆明貴陽柳州芷江瀘州重慶成都廣元寶雞各地商車，應於辦法公佈後一月內，隨時向當地公商車輛管制所，登記服務，凡未經登記之商車，一律不准通行，自公佈後三個月

，仍不登記希圖規避服務者，一律扣留充公。(二)各地商車，每行駛四次之間，應算公服務二次，第三次准運商貨，第四次准運自用之汽油，如無自用汽油，仍須改爲公服務一次，如此週而復始。(三)由貴陽開往柳州及芷江方面之商車，除爲公服務，經本局特許者外，一律限至柳州芷江爲止，不准越過。(四)凡登記之商車，由公商車輛管制所隨時發給「商車服務證明簿」一冊，每次每車出發之先，應由管制所，將「行駛第幾次」「請裝日期」「出發日期」「起訖站名」「物資所屬機關」等等，依式填明，蓋章證明，出發到達訖站時，並由本局檢查所站蓋章證明。(五)所有商車爲公服務，均照本局規定運價及車租付費，其行車所需油料，除有特別規定，一律由車主供給。(六)軍運商車，回空裝運出口物資或其他商貨時，均應照本局規定運價付費，不得任意減削，致影響整個計劃，妨礙運務。(七)各機關之車輛，除運送良用公物外，應幫助軍運，不得私自兜攬商貨，否則，一經查出，即扣留其貨物，並將主動人依法嚴懲。

行政院訂頒縣一 我國各縣水道，向因缺少整理，影響航運管理辦法，響航運實非淺鮮，行政院爲振興水利，發展遠輸起見，特制定縣航運管理辦法，通飭各省政府

轉飭各縣知照，茲採錄該辦法如下：通則（一）縣航道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二）縣航道管理，由縣政府主管建設科負責辦理。縣航道之設施（三）縣航道之疏濬，除已有中央及省水利機關辦理者外，應由縣政府計劃辦理，所需經費，由縣籌發，不足時呈請省政府補助。（四）縣航道之設施，以能發展運輸，擴興水利為主，並應權衡緩急，參酌地方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建設程序，分期進行。（五）縣航道重要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水位標誌，並逐日記錄水位。（六）縣航道內灘淺及航道轉灣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航路標誌指示之。（七）縣航道如遇有裁灣，造閘，築堤等工程，須用民地時，得依法征用之。（八）縣航道沿岸防水建築物及絆路，應由縣政府計劃修築，並隨時派員查詢，如有損壞，應即督同保甲長征集壯丁修復之。（九）縣航道兩岸應種植樹木，並注意行列整齊。（十）縣航道在結冰期間，能行車輛或木筏時，應開放使用，並對堤岸妥為保護。縣航道之防護（十一）凡有變更水道原狀，致妨礙航路或阻塞水流者，應由縣政府限制或禁止之。（十二）凡在航道投棄砂石或傾倒垃圾，以致淤塞航道妨礙衛生者，應由縣政府禁止之。（十三）凡在航道安放木筏竹排其他阻礙物，致礙船舶航行者，應由縣政府取

締之。（十四）凡縣航道絆路碼頭綫灘工程航路標誌，及其他有關水利建築物，應由縣政府督同鄉鎮保甲長保護之，如有損毀，依辦嚴辦。船舶之管理（十五）縣航道內各種船舶，除依法令應由主管航政機關管理者外，其餘概由縣政府管理之。（十六）對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應由縣政府施行丈量，檢查，註冊，發給證照。前項丈量，檢查，註冊，給證辦法另定之。（十七）關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航行安全，由縣政府嚴密觀察，如有妨礙情事，應嚴行取締。（十八）縣航道如遇船舶失事時，應由附近保甲長負責率同壯丁協力救助，並調查真相報告縣政府。（十九）船舶遇有沉沒時，應由船主報請當地保甲長率同壯丁即時打撈，其無人負責者，由縣政府督飭辦理，以免阻塞航道。碼頭之管理（二十）縣航道原有碼頭，由縣政府隨時督促整理修繕，如須增設，應設法建造。（二十一）縣航道沿岸碼頭秩序，應由縣政府維持之。（二十二）碼頭力夫，由縣政府嚴密管理。二十三）凡裝載危險性或易爆發物品之船舶，應限令其停靠碼頭較遠處所。（二十四）縣航道之公共渡口及渡船，由縣政府管理之。附則（二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國外部份

一般經濟要聞

德羅兩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據柏林官報稱：德國與羅馬尼亞已

三日在柏林簽訂新協定，依該協定，德國應協助羅馬尼亞

從事十年經濟建設。協定簽字代表，德方為外交部經濟司

司長克洛狄斯，羅方為該國駐德公使葛勒錫紐，羅經濟代

表團首席代表狄密特里柯。德羅兩國在簽訂協定時，曾擬

有羅馬尼亞實行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之議定書，該議定書中

規定羅馬尼亞於推行此次龐大計劃時，可覓取德國政府之

援助與合作，德國政府已表示願在技術及財政上協助羅馬

尼亞進行經濟建設。茲摘錄議定書之要點如下：

(一) 德國

為援助羅國實行十年計劃，將貸予各項所必需之巨額長期

借款。

(二) 德國繼續與羅國在農業及森林方面之合作，將

以信用借款供給羅國所需要之農具機器及其他農業設備。

(三) 德國為振興羅國之工業，將在技術與財政上予以援助

(四) 德國將以信用借款，供給羅國擴建鐵路與公路所必

需之材料及油管。

(五) 德國除貸予長期借款外，將以私人

經濟合作基礎，貸予羅國工業銀行及信託事業所需之資本

。(六) 德國政府徇羅國之請，將派遣農業工業技術及其他

專家，前在羅國。(七) 德國市場將永以公平之價格，銷售

羅國之生產物，羅國市場亦以與德國促進商務關係為原則

。(八) 德羅兩國政府，對現已開始之德羅合作，表示滿意

，並決定保障與兩國有益之生產合作。

德法兩國簽訂經濟協定 據十二月七日維希合衆社電稱：德國

德法兩國簽訂經濟協定，此項協定規定二十法郎等於一馬克之匯價，並保證法國工業在戰

後歐洲中之公平地位，同時法國政府建議迅速實行一九三

四年九月之協定，是項協定，曾經法國下院四年餘之拖延

，至一九三九年春始獲批准，然因戰事未經施行，德法經

濟協定，不僅及於法國，且及於大陸之商法；法郎二十對

一之匯價，於七月二十五日（即和約簽字後一日）生效，

和約以前還款，則以二十五法郎對一馬克為匯價。

財政要聞

美國當局考慮

美國復興銀行公司董事長瓊斯表示

對英財政援助

，美國當局正在考慮以某種方式，畀

與英國以財政援助之可能性，瓊斯拒絕說明援助之方法及

實行之時日，但重述彼對於目前廢止強森法案，表示反對

，據稱：彼之政策，係對於值得冒險之國家有正當之需要

時，即舉政府之資金貸與之，現英國正需要財源，美當予以援助云。

障和平，且亦僅為美國現行之一貫政策而已。

丹麥瑞典兩國簽訂商約：據十二月二十日海通社哥本哈根電稱

金融要聞

英西兩國簽訂金融協定：十二月三日路透社馬德里電，英國與西班牙於本日在馬德里簽訂金融協定，

英國以駐西大使賀爾爵士為代表，西國以外長蘇納為代表，此項協定內容，乃在雙方現行抵帳辦法之外，另為西國與金鎊集團各國間之金融交易，特定一付帳辦法。

美參衆兩院聯合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一致通過信任行政當局對華經濟援助之元貸華案：美參衆兩院聯合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

英土兩國締結貿易協定：月初締結貿易協定，依該協定，在規定有效期間，英土兩國將照英鎊與土鎊間現行匯率折合付款，並將特設賬目，便利兩國間商業及其他付款。

美商務部宣佈：美商務部於十二月二日晚宣佈：佈對華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曾言財長毛根韜將在聯合委員會當衆提出五千萬美元之信用借款，貸與中國之建議，以助中國平準法幣。毛根韜曾向委員會宣稱：如欲維持遠東現狀，則援華之舉，最為需要，中國苟能獲得充分之經濟援助，即能成立堅固防禦，果耐，則間接即能阻止日本再進一步公開蔑視美國在太平洋之利益，或再製造另一混亂事件，財長並鄭重聲稱：此項借款，意在保

約有效期間，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該約規定丹麥由瑞典輸入貨物之總值，應為四千萬克倫，瑞典應由丹麥輸入總值三千萬克倫之貨物。

貿易要聞

對華輸入激增：一九四〇年十個月內，美國對華之輸入，較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六十，而對日同時期內之輸入則減少，美國於本年十個月內對華輸入約值七七，五八一，〇〇〇美金，而對日輸入則值一二二，六七七，〇〇〇美金，美國在該時期對華之輸出，亦較去年相當增加，輸出價值約六二，九〇八，〇〇〇美金，去年為四〇，一七〇，〇〇〇，本年十月內對日之輸出約值一九一，四一

三，〇〇〇，去年爲一七九，三三七，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十月份對華輸入達七，一〇九，〇〇〇元，同時期對日輸入達一八，三六一，〇〇〇元，均較九月份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美國十月份對華輸出，約值五，六四六，〇〇〇元，九月份爲三，八四九，〇〇〇元，同時期對日輸出約值二六，一九五，〇〇〇元，九月份一七，七七八，〇〇〇元云。

美加強對日 美國政府因鑑於機械生產遭遇嚴重之困難，業已決定自十二月十日起，對另外四十種小機械，亦施行憑證出口之限制制度，據傳海關當局，業已奉令自十二月十日起，禁止未領憑證之該項貨物出口。又悉最近有若干批擬運往倭國之貨物，因陸海軍當局，極力主張嚴格限制對各國之輸出，以加速完成國防計劃，美當局已拒絕倭國發給許可證云。

蘇聯與斯洛伐克簽訂通商條約 蘇聯與斯洛伐克兩國於十二月六日在莫斯科簽訂通商航條約暨貿易總額與

清算議定書，條約規定互相適用最優惠國原則，並確定蘇聯駐斯洛伐克共和國商務代表之法定地位，遵照貿易總額

與清算議定書，斯洛伐克共和國當以電線，發電機，鋼管，紗線等貨物供給蘇聯，蘇聯則當以棉花，穀物，磷酸，

肥料等供給斯洛伐克共和國，實施本議定書第一年內之貿易總額，規定共爲四百八十萬美元。

中蘇兩簽訂茶葉貿易協定 據十二月十二日重慶快訊社電稱：

香港簽訂茶葉貿易新約，按照新約規定，中國將於來年對蘇輸出價值一萬萬元之茶磚。按自蘇聯於一九三八年正式與中國建立茶葉貿易以來，華茶爲主要輸入品之一，一九三八年華茶輸入蘇聯，計達蘇聯需要數百分之五左右，一九三九年蘇聯經由香港及海參威購去華茶數達三，一六七，二五六噸，較諸一九三七年茶葉貿易量增高二百倍。中蘇成立一萬萬元茶葉協定後，中國運蘇之茶磚，決集中香港出口，而蘇聯運華之必需品，則循中蘇大道運華，蘇聯當局已派定貨輪駛至香港及海參威，第一艘特克西勃號，已由海參威抵港，但無貨物及旅客，僅載少數壓艙用之物

件而已。聞蘇聯需要之華茶，佔中國產茶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歸中國茶葉公司負責辦理云。

產業要聞

美擴張軍需工業 據十二月十二日里昂哈瓦斯社電稱：美

國爲整軍經武計，正在工業方面積極有所

作為，其規模之大，在各國歷史上實所罕見，尤以製造飛機軍艦之數量，最堪注意，該國目下每月至少能造成飛機一千五百架，其中一千架，係軍用機，至售與英國者，為數幾何，雖無從確知，大約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美國並望能于明年將飛機製造數量提高至每週二千架，至就造艦情形而論，已在建造中者，共有三萬五千噸主力艦六艘，（其中兩艘業已完成）及四萬五千噸主力艦兩艘，似此，美國全部艦隊，至一九四六年可達三百萬噸，較之現有噸位，增加一百三十萬噸，其中共有主力艦十六艘，並有海軍飛機一萬五千架之譜。

交通要聞

中英緬軍談建
——築滇緬鐵路

——中英緬軍談建

據倫敦合衆社電稱：中國政府已與

英國政府及緬甸政府重開談判，致力建造一濱緬鐵路，以補充濱緬公路之運輸，據悉駐英中國大使郭泰祺，最近曾與外次白特勒氏討論此項問題，衆信駐美中國大使胡適，亦已向華盛頓官方提出此項問題，重慶政府頃就英國十二月貸華新出口借款項內：定購鋼鐵軌及其他配件，同時希望獲得美國方面之同樣貨運，據悉中國計劃自力完成該路首段之八十里工程，郭大使之談話，目的在促成臘戌及緬甸間一百里之建造，聞英方已表示同意，力予襄助，同時將盡戰時力量所及，供給定購貨物云。

本刊廣告例

等別	地位	全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	八十元	四十元	
乙等	前封面內面	六十元	三十元	
丙等	正文前插頁	四十元	二十元	
丁等	正文後插頁	三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四元		

附註 一、表內刊例均係照每一期計算如登全年十二個月者照十個月收費

二、甲等廣告如用彩色印刷須另加印費每期十五元

三、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四、繪圖製版工價另議

五、惠登廣告者請先行繳費

六、惠登廣告者請逕向永康興福巷全省商會聯合會接洽

商業常識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

(續第五期)

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九年一月部令公佈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热河省 察哈爾省 南
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
甯 句容 高淳 江浦 溧水 六合 丹陽 金壇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泰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蘭山 吳江 武進 無
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薦縣 碩山 宿遷 睢甯 蘭榆 東海 泰陽
淮陰 淮安 潤水 阜甯 連雲港 灌雲 高郵 寶應
浙江省所屬 杭縣 海甯 富陽 餘杭 嘉興 海鹽 崇
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嘉善 定海
安徽所屬 懷甯 合肥 巢縣 和縣 蕪湖 嘉善
貴池 銅梁 東流 靈璧 宿縣 蒙城 汝縣 天長 滁
封 武安 安陽 湘陰 漢縣 潛縣 汲縣 新鄉 猶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雷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蘄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房山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
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輝縣	原武	武陟	山西	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尤	吳橋	盧龍	遷安
省所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昌黎	撫甯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定	昔陽	盂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常河	霸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縣	正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平定	獲鹿	井陘	靈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淶水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右玉	左雲	平魯	定年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朔縣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桐	平	柏鄉	廣平	南宮	威縣	冀縣	長垣	新河	甯晉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漪氏	潞城	浮山	縣	襄城	晉縣	無極	深澤	深縣	高陽	蠡縣	趙縣	隆
安澤	嵐縣	解縣	夏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河津	平	永年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完縣	灤縣	趙縣	
霍縣	靈石	趙城	偏關	長子	長治	壺關	黎城	屯留	河間	蔚州	阜平	阜城	聚寧	武強	衡水	安平	饒陽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武川	固陽	豐城	涼城		東鹿	武邑	交河	獻縣	霸縣	雄縣	任邱	文安		
興和	集甯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陶林		大城	安國	新鎮	曲陽	靈壽	平山	行唐	淶源		
林	安北	河北省所屬	清苑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鹽山	甯津	慶雲	新海	鉅鹿	清河	考城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貨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

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47 計常業商

號稅 列則	名 貨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二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一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p>(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p>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
<p>(甲) 帽，便帽。</p>	
一二一	蠶絲。
一二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三	廢人造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四	綢紗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八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p>(甲) 蠶絲，(乙) 人造絲，(丙) 蠶絲夾人造絲。</p>	
<p>(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灰植物纖維，(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 蠶絲夾棉，(庚) 其他。</p>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二七五	鮑魚。

- (甲) 散裝，(乙) 罐裝，(丙) 其他。
- 二七六 海參。
 (甲) 器刺參，(乙) 黑光參，(丙) 白海參。
-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 乾，(乙) 鮮。
- 二七八 江珧柱，(干貝)。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七九 蟹肉乾。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八〇 魚骨。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八二 鱍魚，墨魚。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八三 乾魚，煙燻魚，(乾鱉鰐魚墨魚不在內)。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八六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60公斤或以上，(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60公斤。
- 二八七 鹹薩門魚。
 (甲) 每個重不及○・60公斤。
- 二八九 魚頭魚唇及魚尾。
 (甲) 每個重不及○・60公斤。
-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鰹乾。
 (甲) 每個重不及○・60公斤。
-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二 海帶絲。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三 海帶。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四 海帶片。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五 紅海藻。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六 爪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八 海帶。
-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一 鹹牛肉。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二 糕食。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三 燕窩。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四 餅乾。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五 糖食。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六 外葡萄乾，葡萄乾。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七 野鳥蛋，家禽蛋。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八 茄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九 蜂蜜。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一〇 菓醬，果汁凍。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二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三一八 猪油。

(甲) 散装，(乙) 罐装或其他装。

三一九 通心粉，粉丝，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装，(乙) 罐装或他種裝。

三二一 乾肉，鹹肉。

(甲) 散裝，(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二八 猪肉皮。

(甲) 散裝，(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二九 薑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〇 蕃腸。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 茶葉。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 瓜果。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蔬菜。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四 精米。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五 粉絲。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六 母丁香。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七 桂元。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八 花生。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九 芋头。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〇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一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一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二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二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二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二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二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二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一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一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一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一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一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一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二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二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二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二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二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二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三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四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五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六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七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八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九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一〇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一一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一二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三〇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三一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三二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三三三三三三 蘭花。

(甲) 紅茶末，(乙) 其他。

三三三三三四 蘭花。

(甲)

(乙) 糖汁，(糖膠)。

-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乙)其他。
-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
 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乙)其
 他，(粗糖在內)。
- 三九九 方糖，塊糖。
- 四〇〇 冰糖。
- 四〇一 糖精。
-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酒。
- 四〇四 他種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 四〇六 忒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乙)桶裝。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乙)桶裝。
- 四一〇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乙)桶裝。
- 四一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
 ，舍利等)。
 (甲)瓶裝，(乙)桶裝。
- 四一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 四二一 日本清酒。
 (甲)桶裝，(乙)瓶裝。
- 四二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
 汽酒，他種發酵藥汁酒。
- 四二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桶裝，(乙)瓶裝。
- 四二四 畏士忌酒。
 (甲)瓶裝，(乙)桶裝。
- 四二五 杜松燒酒。
- 四二六 糖酒。
 (甲)瓶裝，(乙)桶裝。
- 四二七 甜酒。
 (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二八 汽水，泉水。
- 四二九 宋列名酒，飲料。
- 四三〇 紙煙。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
 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
 每千枝值過三·三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煙。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卅金單位，(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卅金單位，(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 每千枝值過廿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

(甲) 每百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 每百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乙) 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二〇 磨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 箱裝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裝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一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七八至○・九〇者)。

(甲) 箱裝

(乙) 散裝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線或未觀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漿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五四六

紙版紙。

(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圓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路

五五七

芬其他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六六

明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道林紙。

五六七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八

(甲) 未硝，(乙) 已硝或染色。

五六九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六一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五六二

(甲) 裝飾用毛羽，(乙) 其他毛羽，(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六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六四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巳) 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檀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名獸牙製品。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榆木，(櫟，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 竹竿，(乙) 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 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 棕籃，(門口用)，(丁) 棕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分，(戊) 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二平方公尺，(未碰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碰邊，(二) 未碰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碰邊，(二) 未碰邊。

五九八 篓及未列名籃製品。

(丁) 未列品籃製品。

六一〇 木。

(甲) 毛楠木，(乙) 啤囉木，(丙) 紅木，花梨木，(丁) 檀香，(戊) 杏木，馨木，(香柴)，(巳) 其他，(樟木，烏木，呀蘭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家具，(戊) 檀香末，(癸) 日本木絲，(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丑) 其他。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四) 其他。

(乙) 其他。

購運硝礦請領護照須知

一、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礦請領護照在已設有專局之省分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礦總處轉請未設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二、公司工商商號應將曾經最高長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請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礦處轉報以便稽核。三、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二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四、商用硝礦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礦於請領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

驗放。五、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1. 硝（即鉀銷硝酸鉀鈉智利銷鈣銷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鎳硝酸銀硝酸鈸）礦（即硫礦）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遇綠酸鉀及過綠酸鹼類每照以上五千市斤為限。2. 硝酸（即硝鋅水）硫酸（即硫酸水或黃鋅水）軋磷白（即二炭族化合物三氧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邊油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六、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第二條、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第三條、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第四條、各省或隸屬於

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第五條、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第六條、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第七條、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

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第八條、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第九條、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第十條、總經理機關於逕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第十一條、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第十二條、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第十三條、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第十四條、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連人收執除於輸連入口時

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第十五條、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連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第十六條、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第十八條、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第十九條、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第二十條、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第二十一條、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E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烷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preparation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b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u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巴軍那兒)	Dihydroxy-Codeinone(Eukod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紫麻	Guaza
印度哈西盧麻	Hashish
勞但甯	Laudanine

溴一烷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osan)

那碎英

Naroeine

全鴉片素(奧謨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Papaveretum(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衛生署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凡購用
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學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
規定(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
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
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
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
)以政府有案者為限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
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敍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
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

明否則概不售與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
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
該管機關查明法辦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
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
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七、發售
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
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九、
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十、本辦法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甯)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r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士的雷	Strychnine
一、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hodal)
一、全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on

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類別	稅則號	貨物	名稱	稱	羽毛類	○四 鴨毛，鵝毛，雞毛。
蛋品類	○〇三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皮革類	○〇八	腸衣類	○四 腸衣，豬腸，羊腸。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			○一四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皮毛類	○一五	○一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 山羊皮—猪皮在內(丙)牛織皮(丁)繩皮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己)灰鼠皮(庚)
)黃狼皮(辛)其他。
- 六 頭髮。
 ○○七 髮網。
 ○○八 山羊毛。
 ○○九 駱駝毛。
 ○○一 純羊毛。
 ○○二 綿羊毛。
 ○○三 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
 在內)。
- 藥材類
 ○○四 大黃。
 ○○五 當歸(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六 蘇子。
 ○○七 明礬。
 ○○八 桂皮。
- 染料類
 ○○九 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
 在內)。
- 子仁類
 ○一○一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一○二 生仁(去皮花生)。
- 木材類
 ○一○三 檉木(檉木冰樟腦粉在內)。
 ○一○四 檉木(檉木冰樟腦粉在內)。
- 油臘類
 ○一○五 黃臘，白臘。
 ○一○六 八角油。
 ○一○七 花生油(生油)。
- 菸絲類
 ○一○八 菸葉(本稅則號內限美種薰菸，廣豐
 黃岡所產土種本菸為應結外匯貨物，其餘均免結外匯。)
 ○一○九 家蠶繭(同宮在內)。
 ○一○一 爐蠶繭(穿蠶繭在內)。

- | | |
|-----|---------------------------|
| 一七二 | 野蠶繭。 |
| 一八〇 | 同宮絲。 |
| 一八一 |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 一八二 | 灰絲(廠絲在內)。 |
| 一八三 |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 一七八 |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
| 一七七 | 火麻。 |
| 一七八 | 蕪麻。 |
| 一七九 | 苧麻。 |
| 一九八 | 苧麻紗綫。 |
| 一七〇 | 未列名紡織纖維(火麻皮及蕪麻皮二種
爲限)。 |

准由縣政府核定運滬禁運資敵物品表

蛋（指鮮鷄蛋）鮮凍肉類植物油（指茶油、柏油、棉子油、菜油、荳油）菸（指菸葉、菸絲）腸衣羽毛皮（指皮革皮毛）木材竹木炭生漆棕及其製品樟（指樟腦、樟冰、樟油）大蒜蠟（指黃蠟、白蠟）麻及其製品（除麻袋）藥（指五倍子、桂皮、大黃、當歸、麝香）

○○縣核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存根

字第

三

號

○○縣政府核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報單

字第

號

下列物品運滬業據上海市商會人海關驗放外謹檢同原送上海市商會證明書一聯報請分別具書證明決不資敵經核與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尚符除通知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申 請 人	物 品	品 種 類	數 量	採 辦 地 點	供 作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附 註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此聯呈送省政府

○○縣政府核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有下列物品運滬業據上海市商會及審核辦法規定尚符陳報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證明書一紙送請驗收放行此致

海關監督

縣長

申 請 人	物 品	採 辦 地 點	供 作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起運地 點商號	到達後 點堆放地 附
中華民國						

此聯給申請人送海關驗放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四月八日修正公佈

(一)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二)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物品運用所需者為限(三) 友邦廠商向地探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廠商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并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四) 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并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

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五) 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六) 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七) 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八)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徵稿簡則

- 一 本月刊內容，分論著、會務、規章、商情、國內外經濟要聞、調查統計、商人業餘園地、雜俎八類。除會務規章兩類外，均歡迎會員及外界來稿。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汁書寫。
- 三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如未刊登，可以退還。
- 五 來稿發表後，由本會奉致現金稿酬，每千字自國幣二元至五元，特約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本會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請逕寄永康興福巷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浙江商業 第七期

編輯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會址 永康興福巷

發行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監水中正街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電話一四四

經售處 各大書店

訂閱價目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時 期
十二	六	一	冊 數
四 元	二 元 二 角	四 角	定 價
郵資在內不另增加凡 款照繳價先將訂閱者以便發			

中國銀行收儲節約建國儲金

提倡國民節約 輔助建國大業

▲保障穩固▼ 會計完全獨立由政府及本行負責保付本息

▲存儲便利▼ 儲金種類甚多一元即可開戶並可隨時加存

▲利息特優▼ 以國幣存儲最低八厘以金銀存儲另加二厘

||| 浙屬各行均已舉辦 兼收各種外幣儲金 |||

詳章
備索

投機囤積，剝削同胞，祇貪個人的利益，不顧國家的患難，謂之曰『國難財』。

出錢出力，救苦恤貧，照毀家輸財的美德，作節約獻國的舉動，這是國難時期的愛國行動。

愛國與發財，似不能兼而有之，但買特種有獎儲蓄券，則既是愛國，又可發財，一旦抽中頭獎，二十萬元，十足到手，這是愛國的酬報，故可名之曰『愛國財』。

抽籤之時，如不中獎，五年以後，仍可還本，故此種儲蓄辦法，既可幫助國家經濟建設，又可奠定個人事業基礎。一舉兩得，何樂不爲，愛國仕女，盍興乎來！

特種有獎儲蓄券全張五十元。每條五元。第三期五月卅一日在重慶當衆開獎。

國難與財愛國

經售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機關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儲蓄會各地分支會

中儲蓄會

浙江地方銀行

以扶助農工商各業促進生產為主旨
辦理一切存款各種放款及省內外匯兌
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財政部特准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

經收節約建國儲金

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辦理節約建國簡易儲金

一關機融金之一唯營省

▲備有詳章承案即奉▼